

JIANCHATONGJIGONGZUO
SHIYONGSHOUCE

检察统计工作 实用手册

◎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统计工作实用手册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编



A1620699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统计工作实用手册/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9

ISBN 7-80086-997-0

I. 检… II. 最… III. 检察机关—司法统计—中国—手册 IV. D926.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6691 号

检察统计工作实用手册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网 址: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5002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开 本:787mm×1092mm 16开

印 张:21.25印张

字 数:520千字

版 次:2002年9月第一版 2002年10月第三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086-997-0/D·997

定 价:42.00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检察统计工作是各级检察院的领导同志和上级检察机关科学决策、正确指导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基本依据,是对各项检察工作实行科学管理和检查监督的有效手段,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检察统计实行集中管理15年来,各项基础工作已有长足的发展。在检察机关实践依法治国方略的新形势下,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同志对检察统计信息的需求越来越大,检察统计在检察事业发展中的作用也将愈来愈重要。广大统计人员要充分认识肩负的责任,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把检察统计这项大有可为的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检察统计工作十分重要,其本身也是一门科学。因此要逐步使此项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各级检察院统计部门要根据《统计法》的要求,按照“快、精、准”的统计工作原则,下大力抓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和监督职能作用。做好统计工作的关键是要打牢基础,要建立、健全统一的报表、案卡体系,完善统计工作规章制度,加快统计手段现代化建设,努力提高数据处理和管理水平,加强统计人员的培训,提高统计队伍的整体素质。检察统计工作涉及业务范围很广,作为一名合格的检察统计人员,应当熟悉和掌握检察业务知识、统计知识、计算机知识,要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统计人员要适应统计工作的需要,必须不断地加强学习,努力提高业务水平。

200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了以张穹副检察长为组长的检察统计报表修改领导小组,对现行统计报表和相关软件进行了全面修改,2003年1月起正式实施。为便于广大统计专业人员和业务部门内勤人员学习统计业务,掌握统计要求,依法做好检察统计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编辑了这本《检察统计工作实用手册》。该手册运用法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的基本原理,对新报表的指标、格式、填报要求,对案件管理系统软件的应用,对如何撰写统计分析等作了比较详尽的论述和说明,同时收录了统计工作的重要法律、法规和新修订的检察统计报表。本书是检察统计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南,既可以作为统计人员的培训教材,又可以为各级领导及其他业务部门、综合部门依法管理、了解统计工作提供参考。我们真诚希望本书能够成为做好检察统计工作的有力工具,为大力推进检察工作发挥积极作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郭瑞华、芦庆辉、林将兴、陈金亮、张碧洁、姚藏

平、李志、季辉、张骞。全书由高检院办公厅统计处郭瑞华处长审阅修改，办公厅副主任童建明审定。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各地统计人员的热情关心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真挚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遗漏之处，敬请各级领导和广大统计人员指正。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检察统计报表	(1)
第一节 检察统计报表修改情况	(1)
第二节 检察统计报表制度和说明	(6)
一、检察统计报表种类	(6)
二、统计报告时期	(6)
三、案件信息的填报与汇总	(7)
四、案件信息报送时间	(7)
五、案件统计时间	(7)
六、案件统计分类	(7)
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统计分组	(35)
八、共同犯罪案件的统计	(37)
九、案件收、办平衡式	(37)
十、报表、案卡的填写及填报要求	(38)
第三节 检察统计报表主要指标说明	(38)
附一：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标准（试行）	(46)
附二：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74)
第二章 检察案件登记卡	(90)
第一节 建立案件登记卡的目的	(90)
第二节 案件登记卡种类	(90)
第三节 案卡管理	(91)
第四节 案卡登记	(91)
第五节 案件登记卡指标说明	(92)
第三章 检察统计分析	(109)
第一节 检察统计分析的特点与作用	(109)
第二节 检察统计分析方法	(110)
第三节 检察统计分析报告的写作	(113)
第四节 检察统计分析常用比率的计算方法	(116)
第五节 检察统计分析的步骤	(118)
第六节 检察统计分析的要求	(119)
第四章 案件管理系统（Ajjlxt - 2003）使用说明	(121)
第一节 系统新特性及安装	(121)

第二节	登记卡填报	(135)
第三节	统计报表处理	(145)
第四节	查询/分析	(159)
第五节	数据录报	(176)
第六节	系统维护	(182)
第五章	人民检察院统计报表样式和案件登记卡样式	(207)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统计报表样式	(207)
第二节	案件登记卡样式	(242)
第六章	检察统计数据格式编码规范	(259)
第一节	概述	(259)
第二节	编码类别明细	(259)
第三节	编码格式	(26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323)

第一章 检察统计报表

第一节 检察统计报表修改情况

一、修改统计报表总体情况

1. 指导思想和原则。近年来,随着检察工作的深入发展,检察体制改革法律文书和各业务部门办案规则的修改、完善,高检院领导指示对统计报表进行全面修改。业务报表由办公厅负责全面修改,非业务报表由政治部、计财局等部门负责修改。这次修改统计报表的指导思想是:紧紧围绕检察工作方针,按照快、精、准的要求,建立一套合理、科学、规范、实用的国家检察统计报表制度,以适应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科学决策和指导工作的需要。具体掌握以下几个原则:一是根据两法实施以来的工作实际,特别是以《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法律文书以及各业务厅工作细则为依据,力求将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反映到报表之中。二是适应检察工作和检察改革发展的需要,根据业务分工进行科学分类,既要反映工作成果也要反映工作过程,在保持基本数据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对主要业务指标加以充实、调整和修改。三是立足检察特色、参照国家标准,对报表结构、指标体系等进行科学归类和系统整理,使报表达到结构合理、指标体系科学、表式表样规范、符合国家报表制度规定。四是以现代科学技术为依托,充分利用信息网络工程,加强统计软件开发和全面应用,实现各级院以案件录入为基础的数据收集、汇总、上报、分析系统。

2. 背景及工作情况。检察统计是运用各种统计方法,对检察工作和检察业务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活动。它是具有权威性和统一性的司法统计报表,它反映了人民检察院办理各类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各级领导和上级机关宏观决策和指导检察工作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从1986年开始,对检察统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并特别强调统计报表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先后制订了《检察工作主要情况月报表(1986年)》10种15张,1989年增加统计报表5张;《检察工作主要情况月报表(1990年)》17种23张,《检察统计非业务报表》8种24张;1994年增加2张报表,1997年取消5张报表另增加6张报表;《检察工作主要情况月报表(1998年)》22种28张,2001年增加统计报表7张等一系列统计报表,从而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制订检察统计报表,依法提供统计数据提供了统一的标准。这些统计报表对于掌握检察工作和检察业务的发展情况,为各级领导和上级部门宏观指导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检察工作的深入发展,检察法律文书和各业务部门办案规则的修改完善,统计报表在一些方面的不足逐渐显现出来,主要是:现有的统计报表只能反映主

要工作情况，无法反映全面工作情况；有的统计指标已不适应工作实际，需要删除、修改、规范；同时根据检察改革的发展情况，也需要增加一些新的统计报表。因此，有必要对检察统计报表、案卡进行全面修改，以期达到合理、科学、规范、实用的要求。

2001年4月，高检院成立了以张穹副检察长为组长的统计报表修改领导小组，张穹副检察长主持召开了高检院各内设机构办公室主任会议，会议提出修改统计报表的指导思想和工作要求，修改检察统计报表的工作全面展开。工作开展情况是：4月份，办公厅统计处对各业务部门的工作需求及修改报表的意见进行系统地归纳、整理，并设计完成各种类型的报表表样50余张。5月份，在与各业务厅反复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初步形成《征求意见稿》26种34张，下发高检院各业务部门和各省级院征求意见，同时办公厅派员赴基层征求意见。6月份，就统计报表程序和案件管理程序的修改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决定与上海超蓝公司合作，双方签订开发意向书，软件的修改、研制工作从6月15日开始进入开发期合作阶段。7月份，办公厅主持召开10省、市统计科长参加的《统计报表》征求意见稿研讨会，与会人员对各省、市提出的209个问题逐一进行讨论，各地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绝大多数被采纳、吸收。9月份，就研讨会所提出的新问题，报表修改小组到各业务部门再次征求意见，就部分有争议的问题与业务厅反复研究讨论达成共识。至此，统计报表总体修改设计基本完成。2002年初，在完成统计报表修改的基础上，对统计案卡进行全面论证，为准确、全面、科学反映各项检察业务，对原台账和案卡的表样、内容作出较大的调整和修改，取消台账，统一制订为案卡，以便于广大统计人员、业务内勤运用计算机录入案件生成统计报表。2002年4月，检察统计报表和检察院案件登记卡全面制订完成，上报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批文《国统办函〔2002〕75号》备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人民检察院统计报表》、《人民检察院案件登记卡》于2003年元月正式实施。检察统计报表、案卡修改取得圆满成功是各级领导关心、重视、支持的结果，是各业务部门、各级检察院统计部门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报表修改工作小组集体攻关的统计研究成果，新的统计报表对依法进行科学、有效统计工作有着重大意义。

二、修改后的统计报表的主要内容

修改后的统计报表为28种34张，比现行统计报表22种28张，增加6种6张，具体情况是：

1. 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报表 原报表有2种3张，现为5种5张。主要进行了以下调整：一是调整了报表结构。原表立案情况和侦结情况为一张表，修改后的报表将立案情况和结案情况分别设立两张表，每张报表中都列有犯罪数额、四级院办案情况等指标，修改后的立案报表将受案、立案、案件来源、犯罪数额、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列为一表内；结案报表分列一张表，将终结情况、侦结数额、挽回经济损失情况列为一表。犯罪嫌疑人身份设二张表，其中一张为附表，较为全面反映作案人员身份情况，这样调整，对于增加业务需求和全面反映工作状况指标分类更趋合理、栏目更加清晰。二是在报表中增加了当前工作中急需掌握的指标，立案报表在案件来源中增加“纪检监察移送、其他司法机关移送”栏；为了报表统计的准确性，解决重复立案等问题增设“再立案”、“恢复侦查”栏；根据改革开放后经济的发展以及反贪污贿赂的需要，立案数额增设“500万元至

不满 1000 万元, 1000 万元以上”栏的特大案件数额划分标准; 为掌握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增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栏; 结案报表增加“中止侦查”、“退侦后撤案”栏等指标。三是根据反贪污贿赂工作的深入, 抓捕在逃人犯成为当前乃至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 增加“立案潜逃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月报表”。

关于查办“三机关一部门”案件的分类报表, 1998 年报表中为领导机关及时掌握中央确定的查办重点部门大要案情况提供了依据。这次修改, 考虑到“三机关一部门”缺乏科学的统计划分依据, 直接修改为“司法机关、行政机关、金融保险系统”, 党政机关身份细化为十项栏目。删除“党政领导机关、经济管理部门”两项指标。

2. 渎职侵权立案侦查情况报表 原报表有 2 种 3 张, 现增设为 3 种 6 张。一是保持报表的原结构, 对立案和侦结情况仍设计在一张表内。主要是法纪案件涉及罪名多, 统一在一张表内比较科学规范。二是罪名细化, 现报表列有 29 条罪名, 修改后列入所有罪名 48 条。三是增加报表中的指标项目。主要是立案、侦结报表, 为研究案件的来源渠道, 受案中增加“内部移送、外部移送”; 立案中增加“以事立案”, 解决了几年来以事立案不能填报的问题; 增加“再立案、移送其他部门”, 解决了对案件立案后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及重复立案的问题。四是将行政执法机关人员身份细化为 10 项指标。取消“党政领导机关、经济管理部门”、“立案时的案件来源”等指标。

3. 侦查监督报表 原报表有 4 种 6 张, 现为 5 种 6 张。主要修改有: 一是将批捕刑事犯罪嫌疑人报表改为开放式报表, 报表从 3 张精简为 1 张, 手工填报要自填罪名, 计算机录入案件可实现自选罪名。二是罪名全面展开, 渎职侵权罪名由 29 条增加为 48 条并增加一张报表, 刑事罪名在报表程序上全面设计为 414 条, 在报表上罪名设计为空白报表。三是将刑事立案监督情况报表修改为立案、侦查活动监督报表。此表在原有报表基础上作了较多的修改, 突出侦查监督、立案监督两项重点工作, 对监督的内容具体化, 增加“对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对检察机关自行侦查案件、对侦查活动违法等内容的监督”。对监督的内容全面细化, 特别突出了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 另外对办理延长羁押期限情况, 对立案监督案件的批准逮捕或决定逮捕情况进一步加强跟踪统计, 全面掌握立案监督的落实情况。四是在批准逮捕表中增加“要求提供法庭审判证据意见书”、“不批捕中不构成犯罪、通知补查、无逮捕必要”、“参与重大案件讨论、出席现场”、“检察建议”、“逮捕变更强制措施、批捕嫌疑人在逃”等指标。以上指标有利于研究对不捕案件的原因和结果, 有利于掌握介入侦查的详细情况, 有利于对公安机关执行批捕案件的情况加强全面监督, 有利于对发案单位开展预防犯罪工作。取消过时的“审结超期限”指标。五是在批准逮捕刑事犯罪嫌疑人报表中, 根据形势的需要以及惩治犯罪的重点, 增加“无业人员、累犯、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未成年人”等指标、细化“不批准逮捕”指标等, 为加强对走私案件的侦查力度, 增设“走私犯罪侦查机关”, 取消缺乏统一标准的“重大特大”指标、刑事案件人员身份中的“共产党员、18 至 25 岁”等次要指标。

4. 公诉报表 原报表有 6 种 11 张, 现为 6 种 7 张。主要修改有: 一是公诉报表犯罪罪名与审查逮捕报表一致, 同时为开放式报表。二是对公诉案件审判结果、抗诉案件情况表增设“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上级院支持抗诉”指标。三是起诉渎职犯罪罪名由 29 条增加为 48 条。四是增设“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案件性质变更”指标, 解决

了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罪名变更问题，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两部门办案的实际情况。

5. 监所报表 原报表有2种2张（监所部门报来7张报表），经与监所部门协商，本着突出工作重点、改变报表设计结构等方案，决定设立3种3张报表（另2张报表未吸收）。主要修改有：一是对刑罚执行监督报表，作了较大的调整和修改。增设监外执行罪犯监督情况，此项目增设五项指标，为“本月实有监外执行罪犯、监管改造违法情况、无监管措施、脱管失控、未按规定收监”五种情况，在非正常死亡栏目增设了“体罚虐待致死、被被监管人打死、事故致死”，突出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此张表取消了“死刑执行中的违法、减刑不当、假释不当”等五项指标。二是检察纠正超期羁押情况报表未作修改。三是根据监所工作的重点增设一张“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情况报表”。

6. 控告报表 原报表举报和控告1张表，为适应举报、控告案件性质不同的特点，现设2种3张报表。修改情况：一是将“举报控告情况月报表”分设为“举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情况月报表”、“控告申诉受理情况月报表（一、二）”。二是增设一些重要栏目。“举报、控告月报表”均增设“检察长接待”情况，反映各级院领导通过接待来访、批办案件，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类疑难、重点问题。增设“电话、网络举报”。根据上访人种类，增加“告急访及上访老户”。三是控告报表罪名细化，所列罪名突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增设“控告检察干警违法”情况。取消举报表中的“单位举报”。

7. 申诉报表 原报表有2种2张，现未变动。修改情况是：一是对“申诉案件处理情况报表”增设了“本院管辖和非本院管辖”，客观地反映各级院办理申诉案件的实际情况。二是为跟踪掌握复查案件的落实情况，增设“复查决定执行情况和息诉情况”。三是对本院其他部门办理申诉案件情况，一并填报申诉报表。《刑事赔偿情况报表》已在2000年全面修改，重点修改的内容主要是对赔偿案件的确认内容和不服不确认等内容的增设，本次未作修改。

8. 民事行政报表 原来是1张报表，现仍为1张报表。《民事、行政检察情况报表》在原报表的基础上增加“出席再审法庭、支持起诉、起诉”；民事案件案由作了新的调整，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文件：法发〔2000〕26号，民事案由在统计报表指标解释中，具体细化为300条。

9. 检察技术报表 原报表是1张，现保持未动。在运用技术门类方面为防止重复统计，增设“运用多技术门类、单一技术门类”两项内容。

三、修改统计报表的成果

1. 精简报表种类。将“批捕、起诉刑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情况报表”设计为开放式报表，这是统计报表改革的一项突破性进展。在修改报表过程中，业务部门建议将刑事案件的罪名全部列入报表计414条，以便掌握各时期、各类犯罪的趋势。按照这种设计方式，仅批捕、起诉报表就34张，全部业务报表多达60余张。面对大量繁杂的报表，考虑到基层院一年所办案件涉及的罪名不过50余条，绝大部分报表为空表，报表多为空白报

表,对基层院的统计工作,甚至对档案工作都会带来沉重负担。特别是基层院统计人员身兼数职,感到压力很大、任务繁重,但是为了设计报表的稳定性和前瞻性,适应检察工作的发展,惩治打击犯罪以及各业务部门的工作需求,所有罪名还需要列出。对以上问题报表修改小组经过反复思考、论证、研究、设计,决定修改为开放式报表,全部罪名不在报表上显示,所有罪名全部列入指标解释,在软件设计上建立完整的罪名代码库,各级院可依据办案实际情况,调取所需罪名。这样修改后的批捕、起诉报表由原来的34张减为13张,整体报表显得科学、合理、简洁、实用。

2. 根据机构改革的需要理顺报表体系。机构改革之后,控告申诉、批捕起诉部门都各自分为两个机构,在业务内容方面也作了调整,各部门突出了本身的工作重点,在制定报表上,对于控告、举报报表主要是把各类案件的进口划分明晰;对于申诉报表,重点突出申诉部门办理案件情况;批捕、起诉报表沿用独立设计的同时又突出各部门办案的不同情况。

3. 一些长期困扰统计数据准确性的问题得到突破性解决。一是自侦案件立案后改变案件管辖问题。此类案件本院或上级院立案后,由于交办、转办、管辖变更等原因转到另一级院再立案,造成重复立案。此次修改报表独立增设“再立案”栏目,具体划分出有多少案件为再立案的案件。二是终止侦查问题。以往将终止侦查案件填报在积存项目中,造成积存数字增大,此次将终止侦查和恢复侦查单独列出,体现案件办理过程和终止侦查的特殊阶段。三是以事立案的问题。以事立案是法纪部门几年来在实际工作中探索的办案模式,根据2002年5月《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会议》精神,确定了包括以事立案在内的六项侦查改革措施,对“以事立案”、“终止侦查”、“撤销案件”均作出明确的规定,为此,自侦案件统计报表已增设“以事立案”项目,对没有犯罪嫌疑人和经侦查发现犯罪嫌疑人的统计方式均作出具体的统计指标,使之更加客观地反映办案的全面情况。四是关于案件性质变更。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的案件性质相互变化问题,与公安部门案件性质的相互变化。根据办案的硬性规定,现报表无法填写,在修改报表中业务部门和基层检察院对此问题反映较为强烈,认为所办的案件无法体现在报表中,考虑到办案中的错综复杂情况以及如实反映具体工作成绩,在自侦报表及起诉报表中均增设“案件性质变更”栏目,可以更加客观地反映各侦查部门在办案中案件性质发展、变化的情况,更加真实、准确掌握案件数据。五是各级院办案情况。统计报表为检察系统报表,各级检察院均要掌握本级院的办案情况,为全面反映全国四级院所办各类案件的情况,在报表中增设县、区、院至高检院分级别统计办案数字的项目。

4. 加大检察统计工作的科技含量。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与有关科研单位合作,开发研制了《检察机关案件管理系统》(V7.0光盘版)统计软件,推动了检察统计工作向信息化方向迈进的步伐,实现了统计报表录入方式质的飞跃,由单纯的报送数字向报送个案信息转化,保证了报表数据信息源头的准确性,对于从根本上挤掉统计数字的“水分”问题提供了科学的解决手段。

第二节 检察统计报表制度和说明

一、检察统计报表种类

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下列检察统计报表：

1. 贪污贿赂案件立案情况月报表
 2. 贪污贿赂案件侦结情况月报表
 3. 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情况月报表
 4. 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情况月报表附表
 5. 立案潜逃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情况月报表
 6. 渎职侵权案件立案、侦结情况月报表
 7. 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嫌疑人情况月报表
 8. 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嫌疑人情况月报表附表
 9. 审查逮捕情况月报表
 10. 决定逮捕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月报表
 11. 决定逮捕渎职、侵权犯罪嫌疑人月报表
 12. 批准逮捕刑事犯罪嫌疑人月报表
 13. 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情况月报表
 14. 审查起诉情况月报表
 15. 起诉贪污贿赂犯罪被告人情况月报表
 16. 起诉渎职、侵权犯罪被告人情况月报表
 17. 起诉刑事犯罪被告人情况月报表
 18. 出庭公诉、起诉案件审判结果情况月报表
 19. 刑事抗诉案件情况月报表
 20. 检察纠正超期羁押情况月报表
 21. 刑罚执行、监管活动监督情况月报表
 22. 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情况月报表
 23. 举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情况月报表
 24. 控告、申诉受理情况月报表
 25. 刑事申诉案件办理情况月报表
 26. 刑事赔偿案件情况月报表
 27. 民事、行政检察情况月报表
 28. 检察技术工作情况月报表
- 以上共 28 种、34 张报表。

二、统计报告时期

上述检察统计报表统计报告时期全部为月报，统计时期由上月的 26 日至当月 25 日

止，任何单位、集体和个人不得擅自提前或延后。

三、案件信息的填报与汇总

检察案件信息是由各级人民检察院（含各级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下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制发的统一的软件、统一的格式输入案件信息，用统一的现代传输方式逐级上报、汇总至最高人民检察院。

各种检察统计报表，由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填报，统计部门复核、汇总上报。

四、案件信息报送时间

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报送的时间为：月后的8日前报出。

2. 分（市）院、县（区）院和各级军事检察院报送的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规定。

3. 遇节假日报送时间，按国家统计局的规定执行。即节假日放假几天报表报送时间顺延几天，不含双休日。

五、案件统计时间

受案：举报、控告或申诉案件的受理，以收到的书面材料或接受口头举报、控告的日期统计；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的受案，按收到移送审查材料的日期统计。

审查处理：按有关业务部门对受理案件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统计。

初查：按检察长批准决定初查的日期统计。

立案、侦查终结、审查决定、复议、复查结果：按有关法律文书的日期统计。

审判结果：一审判决按生效的日期统计，未生效的判决不统计。二审判决以收到判决书的日期统计。

六、案件统计分类

（一）案件统计分类原则

1. 刑事案件统计的分类，按《刑法》规定的罪名以及案件管辖的有关规定划分。

2. 直接侦查的案件，受理按审查认定的案件性质分类；立案按立案决定书认定的案件性质分类；已侦结的按侦结认定的案件性质分类。

3.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的受案，按移送单位提请案由认定的性质分类；已审结的按审结认定的案件性质分类。

4. 举报、控告、申诉的案件，按审查认定的案件性质分类。

5. 一人犯数罪的案件，按主罪的性质分类统计。

(二) 案件统计分类目录

1. 检察机关侦查贪污贿赂案件目录

序 号	代 码	罪 名	刑法条文
一		贪污案	
1	8101	贪污	382. 383. 183 (二). 271 (二). 394
二		贿赂案	
2	8102	受贿	385. 386. 388. 163 (三). 184 (二)
* 3	8103	单位受贿	387
4	8104	行贿	389. 390
* 5	8105	对单位行贿	391
* 6	8106	单位行贿	393
7	8107	介绍贿赂	392
三		挪用公款案	
8	8108	挪用公款	384. 185 (二). 272 (二)
四		集体私分案	
* 9	8109	私分国有资产	396 (一)
* 10	8110	私分罚没财物	396 (二)
五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1	8111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395 (一)
六		隐瞒境外存款案	
12	8112	隐瞒境外存款	395 (二)

2. 检察机关侦查渎职、侵权案件目录

序 号	代 码	罪 名	刑法条文
一		滥用职权案	
1	9101	滥用职权	397
2	9102	私放在押人员	400 (一)
3	9103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407
4	9104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	403
5	9105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	415
6	9106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	415
7	9107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	416 (二)

序号	代 码	罪 名	刑法条文
二		玩忽职守案	
8	9108	玩忽职守	397
9	9109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	400 (二)
10	911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	406
11	9111	环境监管失职	408
12	9112	传染病防治失职	409
13	9113	商检失职	412 (二)
14	9114	动植物检疫失职	413 (二)
15	9115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	419
16	9116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	416 (一)
三		泄露国家秘密案	
17	9117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	398
18	9118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	398
四		徇私舞弊案	
19	9119	徇私枉法	399
20	9120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	399 (二)
21	9121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401
22	9122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	402
23	9123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	404
24	9124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	405 (一)
25	9125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	405 (二)
26	9126	放纵走私	411
27	9127	商检徇私舞弊	412 (一)
28	9128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	413 (一)
29	9129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	414
30	9130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	418
31	9131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410
32	9132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	410
33	9133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	417
五		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案	
34	913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拘禁	238 (四)

序号	代 码	罪 名	刑法条文
35	913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搜查	245 (二)
36	9136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刑讯逼供	
37	9137	暴力取证	247
38	9138	报复陷害	254
39	9139	虐待被监管人	248
40	9140	破坏选举	256
六		军人违反职责案	
七	9141	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	

附注：军人违反职责案指按照管辖范围由军事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军人违反职责犯罪案件。

3. 公安、安全、监狱机关侦查案件目录

序号	代码	罪 名	刑法条文
一	0	危害国家安全案	第一章
1	0101	背叛国家罪	102
2	0102	分裂国家罪	103 (一)
3	0103	煽动分裂国家罪	103 (二)
4	0104	武装叛乱、暴乱罪	104
5	0105	颠覆国家政权罪	105 (一)
6	0106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105 (二)
7	0107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107
8	0108	投敌叛变罪	108
9	0109	叛逃罪	109
10	0110	间谍罪	110
11	0111	资敌罪	112
12	0112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111
二	1	危害公共安全案	第二章
13	1101	放火罪	114、115 (一)
14	1102	失火罪	115 (二)
15	1103	决水罪	114、115 (一)
16	1104	过失决水罪	115 (二)